

关于开展校内科研经费专项审计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，经 2025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决议，决定对科研经费进行专项审计，通过专项审计，进一步掌握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基本情况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、服务机制，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绩效，防患科研经费违纪违规行为，促进学校廉政建设。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审计范围

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的使用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，必要时对以前年度关联事项或关联项目进行追溯或延伸审计。

二、审计重点

（一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

主要检查科研处对科研经费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是否健全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科研行为是否规范，科研项目申报、立项、执行、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落实情况等。

（二）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

1.检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

主要检查科研经费是否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、集中

核算；是否专款专用。有无超预算、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是否有挤占、挪用、转移、自行分解、擅自转拨科研经费等问题；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程序等。

2.检查科研经费支出情况

主要科研经费支出是否符合项目批复预算范围和标准，是否存在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和存在虚列支出、以领代报等违规违纪问题。包括但不限于：使用科研经费采购设备、软件，以及相应科研资产的管理，是否执行国家、学校制订的有关采购、招标和资产管理等规定，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，是否存在隐匿、私自转让、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的行为，差旅费、会议费等是否突破预算，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理，劳务费是否突破预算，发放人员是否均为符合规定的人员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现象等。

三、计划工作时间及实施步骤

计划工作时间：2025年4月16日至5月13日

实施步骤：2025年4月16日发出审计通知书及相关附件，要求科研处等相关部门根据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准备各项资料；

4月16日至4月30日进行现场审计，整理审计资料，与被审计部门相关人员沟通审计事项，被审计部门对审计取证书面资料签字确认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；

5月1日至5月7日拟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初稿与被审计单位领导沟通；

5月13日前提交审计报告。

四、审计组织

成立科研经费专项审计组，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审计组成员：李支元、钱芳、章海浪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科研（配套）经费专项审计是加强我校科研（配套）经费专项资金监管的重要抓手，是防止科研（配套）专项经费被违规使用的有效手段。专项审计工作政策性强、意义重大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专项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积极配合

被审计部门（单位）积极配合做好专项审计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按审计组要求提供各项审计资料。

（三）立行立改

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立行立改。能在审计期间及时整改完成的，将不列入审计报告；对未能在审计期间整改的，要按整改通知要求，积极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六、审计纪律

审计组将严格遵守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，依法依规实施审计调查，接受监督。

审计期间，接受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情况反映和举报。反映

和举报电话：051885899601；电子邮箱：jsck_sjc@jscfa.edu.cn。

